

世新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94.09.29) 行政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99.06.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1.10.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8.10.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04.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112.04.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10.16)第一次性平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

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權責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假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通報人事室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

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一項檢視說明會，得以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各項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適當協助。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八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學務處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二十四小時。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如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前開人員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並應知會性平會業務承辦人，由其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未達前述處置者，應調離學校現職；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第九條

本校校長、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教師或職員發現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本校前項人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性平會應向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性平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三人組成審議小組，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 一、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 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 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主任委員核定。

為便利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設有申請調查專線及檢舉電子郵件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被害人、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審議小組認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本校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由性平會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

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所稱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第十三條 性平會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十四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場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第十五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遵守下列之原則：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宜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四、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第十六條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第十八條 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得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其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行為人如為在學學生，其在學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別事件，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該事件受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者，經本校性平會認有緩核發學位證之必要時，應通知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依本法三十六條第二項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

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議處行為人或將其移送其他權責單位辦理。

學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權責單位為議處決

定前，應給予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時，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並得規定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或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至少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前項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為相關處置。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前項處置，由本校權責單位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依教育部規劃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被害人、申請人及行為人。通知書應告知申復之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四條 被害人、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於三十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共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別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以密件送交學校文書單位歸檔保存。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原始檔案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報告檔案所列資料。

第二十八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性平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